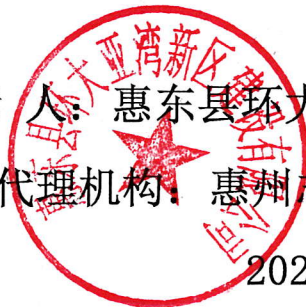


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定标	32
8. 合同授予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5
1. 定标会议	45
2. 定标因素	45
3. 定标方法	45
4. 定标结果	45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4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4
二、勘察人员要求	64

三、设计人员要求	64
四、勘察任务书（附件 1）	65
五、设计任务书（附件 2）	65
第七章 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75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94
（第三册 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1323-04-01-600757		
投资项目名称	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地段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总体用地面积约 6509.20 平方米，首层占地面积 225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13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9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沿街商业建筑面积 260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1738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51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停车库建筑面积 1125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3900.00 平方米。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合同中确定。		
工期（交货期）	勘察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取得勘察成果文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最高投标限价	4,284,7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	

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4. 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投标保证金汇款、报价、开标出场均由联合体主办方实施。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7.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zyjy.huizhou.gov.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松柏路
招标人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52-8826929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15层01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丽群	联系电话	0752-2896085
招标监督机构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2-889130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松柏路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2-882692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15层01号 联系人：张丽群 电话：0752-2896085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象棋路66号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山水豪庭1楼） 电话：0752-88911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地段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总体用地面积约6509.20平方米，首层占地面积225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35130.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99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沿街商业建筑面积2600.00平方米、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17380.0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51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停车库建筑面积11250.00平方米、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3900.00平方米。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4381.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561.56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为428.47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75.94万元，工程设计费（含绿建设计费用）暂定为352.5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万元)。最终以审定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1.3.2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取得勘察成果文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3 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主办方，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投标保证金汇款、报价、开标出场均由联合体主办方实施。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投标保证金汇款、报价、开标出场均由联合体主办方实施。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①对中标单位不具有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中标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②禁止分包的工程部分严禁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如有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由中标人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 ③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 注意：①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疑做出答复或解释说明。②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勘察设计均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函中对勘察设计分别投报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须大于 0.00%（不含 0.00%），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例：下浮率 25.00%）。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未保留两位小数以及不按范围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284,700.00 元（已下浮 30%）（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75.94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绿建设计费用）暂定为 352.53 万元）。注：根据惠东县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用集团董决〔2024〕11-2 号），下浮 30% 以人民币 4,284,70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的估算最高投标限价（4,284,700.00 元）×（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仅作暂定价。 2. 投标人根据下浮率报价计算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金额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两者应一致（因四舍五入导致的数据细微差别除外）。 3. 若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20%（含 20.00%）以上的，投标人应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说明其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8 万元（按本工程勘察设计估算费用 2% 计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扫描件或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1.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 (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 (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 (1) 根据《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4)28 号)的文件要求, 参加本市区域内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 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除法定例外情况外, 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信用承诺函。 (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 招标人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予以记录。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 1 年内, 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注明页码, 目录内容可以在符合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第三册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第三册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均为 pdf 格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 1.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 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及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3. 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注：电子签章是指法人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 5. 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模块提交。
3.7.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 或 docx 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第三册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PDF 格式）四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 2. 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人无需递交。 （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2）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
3.7.5	投标文件分册要求	☐不需要 ☒需要，分册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 ①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三册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统一按 A4（210×297mm）规格进行编制； ②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统一按 A3（297×420mm）规格进行编制。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密封和标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如有）。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无须密封），具体列明清单目录，交易员核对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收取，评标结束后立即退还给投标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迟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 无 ☐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4)	开标程序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在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投标人（如有）的见证下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费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
6.3	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方式 ☒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1 位，以及 4 位从符合相关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定标委员。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参照关于印发《惠东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规程(2023 版)》的通知(惠东政投招标(2024)1 号)有关规定。
7.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根据定标办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及要求，投标人在编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基础上需制作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即“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为 doc 或 docx 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应屏蔽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可屏蔽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应当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网上公示用途，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公示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 （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 （3）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 （4）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0.2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1. 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填联合体名称，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3.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及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
10.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5%计算。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以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标前页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商务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3.1.2 商务投标文件要求按上述规定内容编制，如有需说明的其它事项，可在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范围外（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不得修改）自行补充。

3.1.3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4（210×297mm）规格进行编制）。

3.1.4 商务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全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填联合体名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1)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3.1.5 本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3（297×420mm）规格进行编制，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3.1.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人员，附投标回执表（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格式不得更改）；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信息平台相应网页截图）；

“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其他主要人员表”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注：社保缴费证明均需提供近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在内）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如

无须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分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不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密封和标记。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提交的、未按规定提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无效投标。

4.2.2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三方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设计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建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1.2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为**票决定标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1.3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定标委员会可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票决定标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

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定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项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勘察设计公司格式与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30 分 技术文件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有效投标人≤5 家则直接取其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30 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 (2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须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不计算在内）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凭证扫描件，若投标人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负责人资历 (2 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

			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须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不计算在内）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凭证扫描件；若投标人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无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2 分）	1.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拟投入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不含设计负责人）： 1) 建筑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1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 4) 电气或供配电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 5) 暖通或空调采暖通风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 1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7) 道路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8) 景观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指勘察方）拟投入其他勘察人员（不含勘察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在满足上述①的基础上，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的扫描件及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不计算在内）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凭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在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若投标人所拟派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过设计费或勘察费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房屋类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 类似业绩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或工程勘察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 2.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规模、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规模等主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荣誉信誉 (4 分)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进行评分： （1）获得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2）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2.2.4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5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20 分)	优：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较优、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和先进性较强；图纸质量相对优秀的，得【20~14】分； 良：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较好，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和先进性较好；图纸质量相对较好的，得【13~7】分； 一般：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和先进性一般；图纸质量相对较差的，得【6~1】分； 无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7分）	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清楚的，得【7~5】分； 良：总体目标和主题定位较合理、可靠的，得【4~2】分； 一般：总体目标和主题定位不合理、不可靠的，得【1~0】分；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难点及解决方案（7分）	优：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完全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较优的；得【7~5】分； 良：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好的；得【4~2】分； 一般：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较差；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的，得【1~0】分； 无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8分）	优：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6】分； 良：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5~2】分； 一般：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0】分； 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8分）	优：满足项目要求，工作安排得当；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6】分； 良：比较满足项目要求，工作安排基本得当；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2】分； 一般：不满足项目要求，工作安排不当；进度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1~0】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与“】”表示为“包含”。	
2.2.4 (3)	报价评分 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有效投标人≤5家则直接取其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5。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投标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第（9-18）项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的；

(6)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3)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投标人的 A、B 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及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项目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进行，特殊情况须事先报经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同意后可延后安排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进行。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价格因素：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判定。
- （2）企业实力：企业规模、资质等级、财务状况和类似业绩等方面。
- （3）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和信用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主要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5）服务便利性：服务响应时效等方面。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在集体民主讨论后，依据定标工作规程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和定标全过程。定标委员会人员应对定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定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定标相关的信息。

4. 定标结果

4.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4.2 根据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和相关投诉的、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完成相关确认后，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发布。中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上报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4.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地段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总体用地面积约 6509.20 平方米，首层占地面积 225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13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9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沿街商业建筑面积 260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1738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51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停车库建筑面积 1125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3900.00 平方米。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二、承包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合同中确定。

三、本合同勘察期限

1. 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以下简称“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合同价为____元，其中勘察费合同价为____元，设计费合同价为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六、承包人保证

1. 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本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技术要求

1. 勘察技术要求：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2. 设计技术要求：

a. 设计方式：限额设计，工程费原则上不超过 13561.56 万元，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①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b.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

c.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d.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e.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f. 设计范围要综合考虑周边道路或相交道路的通行要求及排水等管线衔接，确保现状道路的畅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有关规定、标准；

2.3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规定、规范、规程、标准等；

2.4 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基础资料；

3.2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和批复意见；

3.3 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并规定审查单位在相应时间内提交审查意见，以便承包人修改完善设计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4.1 勘察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取得勘察成果文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4.2 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勘察依据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文件（共 10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 本项目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供方案审查的设计文件 6 份；供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 5 份；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5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13 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4.5 发包人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5.1 勘察人

5.1.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的班子必须健全, 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施工中后续服务派常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一名, 人员为: _____。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 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施工中后续服务派常驻现场的的设计代表一名, 人员为: _____。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1 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包括岩土勘察费。

岩土勘察费: 按最终确定的岩土勘察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进行结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3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并结合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用计算勘察费用结算价,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以上费用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

6.2 设计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1-3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 以本工程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的建安费预算额为依据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再计算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0。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以上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期间, 如需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外的设计内容或技术服

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本工程设计结算价涉及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难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按经财政预算审定后的施工图结合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重新计取，并结合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用计算设计费用结算价。本合同中设计费涉及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难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为暂定内容，具体设计费用结算按本条款执行。

6.3 付款方式

6.3.1 勘察费

(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60%。

(3) 第三次付款：勘察成果文件经审核合格且取得审查合格证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80%。

(4) 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且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最终勘察费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 100%。

注： 勘察费均支付至勘察承包人基本账户，每期款项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6.3.2 设计费

(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3) 第三次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的 80%。

(4) 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且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最终设计费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100%。

6.3.3 发包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相关工作。

6.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必须将履约保证提交于发包人，若中标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有权在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以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取得施工审核合格证书为止。

6.4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勘察费、设计费由勘察、设计单位出具拨款申请经发包人核定批准后分别支付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指定的账户。

本项目勘察费付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本项目设计费付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工程勘察部分：

7.1.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在勘察场地范围内，没有勘察工作作业所需的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3）勘察过程中如有项目、内容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如因发包人行为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审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超出勘察费的，超出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赔偿实际损失的 10%。

(3) 在工程勘察前，向发包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地进行勘察作业。

(6) 承包人应按计划工作量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控制实际工作量及造价，实际工作量不得与计划工作量及估算有较大变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改项目除外）。

(7)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勘察时，应负责相邻相近构筑物、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工人的安全责任。因钻探损坏的地面附着物、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恢复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2 工程设计部分

7.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2 承包人责任

(1) 中标后，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4) 配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工程勘察部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勘察成果不全不实，造成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及损失的，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 8.3 条工程勘察部分的约定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8.2 工程设计部分

(1)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10%以上的，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造成变更总价超限的违约金=设计合同价×设计变更累计造价/审定预算价。

若变更内容为设计预算中已包含，审定预算时扣除的，不扣减设计费。

因设计图纸不全造成财政无法审核而扣减的部分，按比例扣减设计费。

(2)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并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计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按总设计取费平均值计算该部分设计费，并在总设计费中予以扣减。

(5) 承包人需独立尽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此外还造成发包人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8.3 勘察设计单位违约责任还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

第九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勘察部分：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设计部分：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1.2 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现场派驻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等彩色扫描件）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补充条款、质量保证书、廉政承诺）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现场派驻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等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附件：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条款

为加强对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勘察设计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在履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同时实施下列补充条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要求等进行勘察，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该损失实际金额 10%罚款。

二、勘察单位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勘察任务，延误建设单位后续工作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该损失实际金额 5%罚款。

三、勘察单位未对工程勘察进行技术交底，且无勘察补充说明而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该损失实际金额 5%罚款。

四、勘察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从业道德规范行为或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000 元/次罚款。

五、设计单位未按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进行设计，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该损失实际金额 10%罚款。

六、设计单位未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投资估算进行工程设计，初步设计超出投资估算 1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超出投资估算 10%以外款额的 5%罚款。

七、设计单位未对工程设计进行技术交底，且无设计补充说明而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该损失总额 5%以上罚款。

八、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从业道德规范行为或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0000元/次罚款。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合格且批复后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勘察设计合同同册装订。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 招 标 人：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地段

4.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总体用地面积约 6509.20 平方米，首层占地面积 225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13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9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沿街商业建筑面积 260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1738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51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停车库建筑面积 1125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3900.00 平方米。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5. 工程造价：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4381.68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428.47 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75.94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绿建设计费用）暂定为 352.53 万元）。**（最终以审定为准）

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7.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勘察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取得勘察成果文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8. 质量要求：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二、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三、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四、勘察任务书（附件 1）

五、设计任务书（附件 2）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地段，该地块于惠东县城城市主中心大岭地片区，双主轴交汇处，是惠东县城核心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地段周边分布了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县项目代建管理局、县住房与建设局、国家税务局、南方电网公司等众多职能部门。

2、详勘执行的主要技术依据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及相关规范进行勘察。

3、详细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和要求

3.1 详勘目的

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目的，是根据已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中所确定的工程方案、技术要求等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详细查明拟建工程范围内结构物（构筑物）、基础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层分布、厚度等，详细建议相关地层的岩土设计参数，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勘探、采样和室内、室外试验以及原位测试，同时可结合必要的钻探、坑（井）探，为确定工程构造物的位置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

根据本工程的现有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结合岩土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本次勘察工作需根据设计要求对地下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基础工程范围内地层进行地质勘察工作，以便为下阶段施工图提供设计依据。

3.2 详勘任务

（1）收集本工程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不良地质作用等资料，分析、评价现有的地质成果；

（2）详细查明拟建区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不良作用等地质条件，为选择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

（3）通过有计划地钻探、采样、试验，查明岩土体工程地质成因类型、工程地质特征、分布状况，系统地提取各类岩土体的试验样本，提供各地层承载力参数及含水量、粒

度等有关物理力学指标；

(4) 查明特殊性岩土的特征、分布范围，增加对其的测试工作。详细查明基岩的岩性、风化程度、裂隙发育情况及埋深，确定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对裂隙应进行统计；

(5) 提出地震基本烈度及地震动加速度，评价软土震陷、砂土液化的可能性与危害；

(6) 通过收集水文地质资料和水文地质试验、采样及水质分析，详细查明拟建工程区地下水的类型、含水层富水性、径流及排泄特点，评价地下水的水质及地下水对结构物（构筑物）混凝土的侵蚀性，提供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分析评价地下水对基础工程稳定性及对基坑开挖施工的影响；

3.3 其它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工程的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勘察大纲，使布孔达到最优方案。

(2) 招标人现有资料不足时，勘察人需提供技术意见，按适用标准开展工作，妥善解决。

(3) 当勘察现场地形、地势地类不适宜本工程基础建设，勘察人需与设计单位和招标人联系变更勘察点位置，严禁私自更换点位。勘察过程需按规范要求保存勘察记录资料；勘察过程中发现与附近位置勘察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点位，可通知设计单位和招标人增加勘探孔。布置勘探工作时应考虑勘探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钻孔、探井和探槽完工后应妥善回填。

(4) 钻探应根据地质条件及现场实际情况选取适合的工艺，严格执行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严格按照设计提供的勘探点平面图及勘察任务书进行勘察工作。

(6) 勘察人自行了解现场情况，施工用电、用水、临建自行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单位技术要求执行，不得遗漏。

(8) 按单体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按单体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

列工作：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论证地基土和地表及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7)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8)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9)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0) 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

11) 划分场地类别，应明确场地属于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12) 勘察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13) 现场测绘，并提供等高线地形图。

14) 查明周边市政道路标高、中心点坐标及道路断面。

15) 查明常水位湖岸线（标高及坐标）。

16) 提供周边水文条件（常年最低水位、最高水位、平均水位，50 年、100 年一遇水位，历史最高水位等）。

17) 提出边坡稳定、基坑支护计算参数和支护选型建议。

查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查明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4 勘察成果与质量要求

(1) 勘察成果：

- 1) 勘察依据以招标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 2) 所有勘察文件（共 13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 4) 本项目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2) 勘察成果质量要求：

- 1) 合格。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 2) 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审图机构审查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等需要。

4、进度要求

按合同约定。

5、后续服务

按合同约定。

6、工程量和费用

工作量和费用

本工程勘察工作量：进行勘探点定点、钻探、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和室内试验，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工程勘察费包括岩土勘察费。

岩土勘察费：按最终确定的岩土勘察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进行结算。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服务费估算价×（1-30%）×（1 - 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30%）×（1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并结合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用计算勘察费用结算价，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以上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

勘察费包括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住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地段，该地块于惠东县城城市主中心大另地片区，双主轴交汇处，是惠东县城核心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地段周边分布了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县项目代建管理局、县住房与建设局、国家税务局、南方电网公司等众多职能部门。

2、设计内容及范围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总体用地面积约 6509.20 平方米，首层占地面积 225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13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9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沿街商业建筑面积 260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1738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51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停车库建筑面积 1125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3900.00 平方米。

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及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装饰、安装、装配式建筑、给水排水（含热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弱电、以及绿色建筑、基坑支护、海绵城市等专业。室外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公共区、绿化景观、综合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含设备）、照明、围墙、大门、门卫室等工程，以及挡土墙、护坡、水土保持等专项措施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事项。

2.2 设计内容

本次主要为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内容。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内容。具体实施项目由招标人根据前一阶段设计成果、投资控制、实施条件及设计单位建议，综合确定。

2.3 特别说明

设计内容及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在原设计基础上作相应的区域修改或优化调整，中标人无偿支持此次调整修改。

3、主要技术要求

3.1 设计需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3.2 配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设计要求

4.1 设计应对本项目进行充分摸底调研，并进行详细方案设计，设计应因地制宜，符合政策及主管部门、招标人要求，且在注重方案设计美观性的同时，又强调方案的可操作性、时效性和示范性。

4.2 后期服务（不少于1年）

施工过程中提供全程跟踪及对项目提供设计咨询和现场技术指导等服务。

现场技术指导：派遣高级工程师，每月2次4天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内容包括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重大技术问题，重要或核心区域的实施效果和质量的把控等技术指导工作。

5、限额设计工程造价

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估算的总投资不得高于人民币24381.68万元，建安费13561.56万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设计费包含工程设计费用（含绿建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并负责跟踪施工全过程及对项目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但不包括竣工图编制费。

6、其他

要求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尽可能科学合理优化，并注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保证设计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设计按有关规范标准设计。

第七章 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二、国家有关设计的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2.1 勘察执行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2.2 设计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4)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5)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材料》（CJT24-1999）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9)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 (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3)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15) 《绿地植物景观种植设计规程》DB64/T 484-2007
- (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7)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1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三、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

四、中标人保证：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惠州市的有关设计标准，遵守国家有关保护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填联合体名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 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 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后，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以下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处）

投标人（或主办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标前页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标 前 页

投标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勘察设计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下浮率（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组、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 取得勘察成果文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 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质量标准	合格, 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阶段的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或主办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附到此处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主办方信息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主办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主办方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附到此处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主办方信息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主办方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方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采用信用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承诺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1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下浮率	金额（元）	备注
1	惠东县景民路总部经济商业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_____ %	勘察设计的金额（小写）： _____ 元	

注：1、金额换算成下浮率后，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2、此费用清单仅为参考报价，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3、投标报价下浮率及金额若有小数，小数点后需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投标人性质	☐ 独立体		☐ 联合体： ☐ 主办方 ☐ 成员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增派人员需在本表“备注”栏注明。

2. 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勘察项目负责人）

编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位/学历			年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任职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项目负责人）

编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位/学历			年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任职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人员）

编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位/学历			年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任职	备注

注：不作资格审查要求。

（四）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合同身份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介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及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后，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以下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处）

投标人（或主办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勘察设计方案格式自拟，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

注：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3 规格进行编制，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2、要求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尽可能科学合理优化，并注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保证设计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设计按有关规范标准设计。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响应定标因素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 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 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后，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以下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处）

投标人（或主办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一、定标情况表

二、证明材料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价格因素	投标下浮率			
企业名称（联合体主办方）			名称：		
1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人。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等级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或税务行政部门的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类似业绩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		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中选）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企业信誉	获奖荣誉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服务便利性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如有）			名称：		
1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等级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或税务行政部门的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类似业绩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		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中选）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企业信誉	获奖荣誉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3	服务便利性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